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国华)

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6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各项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在参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意见，慎重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议七次，全部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及缺席情况，也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利用专业特长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做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并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了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6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6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3、2016年5月31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向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审核意见。

4、2016年6月20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15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在关联方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6、2016年8月15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6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在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提名委员会未开展相应提名和推荐工作。

（二）在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2015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职责。在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委员职责。对审计重点内容及实施程序给予充分关注，仔细阅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并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多次开展审计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相关工作，督促审计进展，提出审阅意见，保证了年报披露的充分、及时和规范。

此外，本人还定期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管

理层进行充分交流沟通，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期间，实地考察了公司开发的楼盘项目，现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详尽的讲解和汇报，并对公司运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以及发展规划等情况有了深入了解。现场考察工作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本人也为公司在运营管理方面献计献策，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认真研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有效渠道。同时，本人还认真阅读了公司网站发布的《人境报纸》（内部刊物）以及关注“顺发恒业”微信公众号，随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做到从公司发展现状出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学习培训，认真学习各项证券监管法规文件，不断更新和拓宽知识结构，并时常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从而提升履职水平和决策的有效性。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人：唐国华

2017年3月28日